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

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：

- 一、 蒐集之機關名稱：大肚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為統計及分析對本所的滿意度,作為本所的施政參考
- 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教育程度
- 四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收集長期不拘限於本區的一般民眾為線上收集
- 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
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所知服務人員，電話：04-26991105#351，電子郵件：dadu.web@dadu.gov.tw

- 六、 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標是為選擇性填寫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或可為暱稱，但如果有填寫意見項目請留電子郵件信箱，以方便本所回覆。